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鹏业® G Z P Y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0637-258102080874.

交 易 编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项目采购人： 贵州省地矿局一 0 二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A 说 明	15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5
2. 定义:	16
3. 投标费用:	16
B 招标文件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6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10. 投标报价:	17
11. 投标货币:	17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7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
E 开标和评标	19
21. 开标: 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9
22. 评标委员会:	19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26. 保密:	21
F 定 标	21
28. 中标通知:	21
29. 签订合同:	21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二、评标因素:	23
三、评标形式 (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23
品目一: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	26
品目二: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钻探服务:	30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	32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34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5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	35
I 服务要求	35
II 商务要求	36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钻探服务：	38
I 服务要求	38
II 商务要求	40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	42
I 服务要求	42
II 商务要求	44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条 定义	46
第二条 技术规范	48
第三条 合同标的	48
第五条 伴随服务	49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9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限及要求	50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十条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53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5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55
第十三条 税费	55
第十四条 仲裁	55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56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57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57
第十八条 转让	58
第十九条 标准	58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58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9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61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61

一、格式.....	61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62
附件一：投标函.....	62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64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66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67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69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70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87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89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91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2) 采购数量：一项

(3) 采购预算：4787616.40 元，其中各品目分别预算如下：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620900.00 元；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ZK901、ZK1701及ZK1903三个钻孔钻探服务：2820316.40元；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ZK1103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1346400.00元

(4) 最高限价：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采购人根据实际送样数量对应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
钻孔钻探服务：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
进行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 进行下浮报价据实
结算；

(5)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6) 服务时间：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7)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地点交付。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
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
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函； ⑥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2) 特殊资格要求：/。

(3) 政策扶持：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钻探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暂未列明服务业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ZK1103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暂未列明服务业。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7- 00:00:00 至 2025-7- 23:59: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7- 09: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7- 09:30:00

7、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10000.00 元；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ZK901、ZK1701及ZK1903三个钻孔钻探服务：10000.00元；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ZK1103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 00:00:00 至 2025-7- 9:3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网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二地质大队
联系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 701 号
项目联系人:	陈远兴
联系电话:	13765286537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
联系电话:	0851-86835775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35775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6	15.2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
--	--

		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u>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u>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无
12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3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14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

		他情况】（如有）：无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与甲方（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文件向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中标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无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向第三方采购的分项内容，须明确投标单价，否则做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或服务。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3.8.10 /;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7	政策扶持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钻探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暂未列明服务业。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暂未列明服务业。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 参数井实验测：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 参数井实验测：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

（二）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注：①评标基准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下浮

			率，有效投标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 ②例：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为 1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10%，则采购方最终支付的服务费为 900000 元。 注：本次报价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进行下浮率报价。 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进行下浮报价。
--	--	--	--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理解	9 分	专家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的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完整详细、围绕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情况等进行评审； 1. 项目理解完整，可实施性强得分 6-9 分。 2. 项目理解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3-5 分。 3. 项目理解内容相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不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1-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注：未提供不得分。
2.3	仪器设备	20 分	1.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元素分析仪，每具备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具备量热仪，每具备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具备定硫仪、灰熔点测定仪、碳硫分析仪，每具备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具备偏光显微镜、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每具备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具备自燃倾向性鉴定仪、煤尘爆炸鉴定仪，每具备 1 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具备活性测定仪、胶质层测定仪、奥亚膨胀度测定仪，每具备 1 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上述 6 项须提供设备清单及单位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实施团队	30 分	1、项目负责人：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大于 8 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岩矿测试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质量负责人：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大于 8 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岩矿测试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技术负责人：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大于 8 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岩矿测试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检测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大于 5 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③从事检测工作年限的证明承诺函和从事检测相关工作年限的证明承诺函或者劳动合同；④1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过地勘类项目测试化验工作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需体现样品委托单位信息）或成交通知书或委托检测单位确认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综合实力	10 分	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通过煤或煤层气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考核合格的，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高 5 分。 2.同时具备煤质、岩石等检测领域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具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2 分。最高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文件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
钻探服务：**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注：①评标基准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 ②例：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为 1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10%，则采购方最终支付的服务费为 900000 元。 注：本次报价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HSE 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质量、HSE 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工程要求。得 5-4 分。 2、保证措施较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满足工程要求。得 3-2 分。 3、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设备情况	10 分	供应商具备具有自动化、安全环保的便携式或履带式液动力头钻机。得 10 分；具有安全可靠的塔式立轴钻机得 6 分；具备其它钻机得 4 分。 需附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项目团队	3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以下人员： 1. 项目经理：具备地质或钻探类高级职称 5 分或具有地质或钻探类正高级职称得 8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探矿（钻探）中级职称得 3 分或具有探矿（钻探）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6 分。 4. 技术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技术人员，每 1 人具有地质、水工环、钻探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业绩	24 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承担 1200 米以上深孔的地质勘查类项目业

			绩，每个项目 3 分，最高 12 分； 2.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承担煤层气、页岩气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6 分，最高 12 分； 注：提供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企业资质	9 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提供齐全的得分 9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及扫描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注：①评标基准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 ②例：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为 1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10%，则采购方最终支付的服务费为 900000 元。 注：本次报价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进行下浮率报价。

3.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HSE 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质量、HSE 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工程要求。得 5-4 分。 2、保证措施较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满足工程要求。得 3-2 分。 3、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设备情况	10 分	供应商具备具有自动化、安全环保的便携式或履带式液动力头钻机。得 10 分；具有安全可靠的塔式立轴钻机得 6 分；具备其它钻机得 4 分。 需附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项目团队	3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以下人员： 1. 项目经理：具备地质或钻探类高级职称 5 分或具有地质或钻探类正高级职称得 8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探矿（钻探）中级职称得 3 分或具有探矿（钻探）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6 分。 4. 技术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技术人员，每 1 人具有地质、水工环、钻探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业绩	24 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承担 1200 米以上深孔的地质勘查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 3 分，最高 12 分； 2.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承担煤层气、页岩气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6 分，最高 12 分； 注：提供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企业资质	9 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提供齐全的得分 9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及扫描件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证书均需有效期内。）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四）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品目一：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

I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拟采购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试服务。主要目的是对煤层取芯的煤芯样品提供解析及分析测试服务，为煤层气勘探开发潜力评价及成果报告编制提供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实验项目包括：煤岩鉴定、真密度、视密度、常规元素分析、工业分析、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等温吸附、含气量解吸、气体组分分析、孔径结构、显微组分定量分析、煤岩力学性质、顶底板力学性质、X 射线衍射分析、扫描电镜裂隙观察、孔隙率和渗透率、总有机碳(TOC)含量分析、干酪根有机显微组分及类型划分、干酪根镜质体反射率、铸体薄片、主量元素分析、稀土、微量元素分析、饱和烃色谱-质谱定量分析、芳烃色谱-质谱定量分析、含水饱和度测试、突破压力测试、包裹体激光拉曼测试、包裹体均一温度测试等。

二、技术要求：

1、按照《烟煤的宏观煤岩类型分类》(GB/T18023-2000)、《煤体结构分类》(GB/T30050-2013)等系列规范进行描述、分级；

2、按照《煤层气含量测定方法》(GB/T19559-2008) 进行自然解吸、残余气测定、气体采集及气成分测定，计算损失气量，并汇总提交煤层气含量测定

成果表和文字说明；

3、按《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煤炭质量分级》（GB/T 15224-2010）系列标准、《显微煤岩类型分类》（GBT 15589-2013）等规范对化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级评价，提交煤岩成果汇总表，煤质分析汇总表、瓦斯增项测试成果表等总结成果资料，提供等温吸附数据电子版及等温吸附曲线电子版。严格按照《工程岩体试验方法》，完成数据处理、绘制图表，提交专题实验报告；

4、严格按照《工程岩体试验方法》，完成数据处理、绘制图表，提交专题实验报告；

5、采用 SEM 扫描测试测定孔隙度参数，观测粒径、空间分布以及内部孔隙等孔隙结构特征等；采用 X 衍射矿物组分测试测定全岩矿物组分、粘土矿物组分及脆性指标等参数，汇总提交实验报告。

II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4、因地质勘探中不确定因素无法预计，本项目采购人预计设煤层气参数井实验测试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送样数量对应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

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按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及质保金方式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预算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后续根据甲方送样数量及乙方检测结果，按月结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月结算费用的 80%；待本项目全部样品检测完成后，甲乙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并由甲方支付乙方最终结算费用的 95%；本项目预留的剩余 5%结算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整体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由此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不违规转分包，提供书面承诺函。

品目二：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901、ZK1701 及 ZK1903 三个钻孔钻探服务：

I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在 9 号、17 号及 19 号勘探线上布设 ZK901、ZK1701 及 ZK1903 3 个直孔（孔深分别为 670m、620m、1130m），通过钻探手段达到查明深部地质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征、圈定矿体、估算资源储量等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为施工用地和用水协调、青苗占地协调、平场修路、设备搬迁及安装、全孔取心、弯曲度测量、校正孔深、简易水文观测、静止水位观测、班报表整理、协助物探测井、启封试验（随机抽取）、封孔、场地恢复、岩心整理并送至指定位置存放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标准、岩心钻探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标准化开展钻探施工。

二、技术要求：

1、配备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钻探配套设备。

2、钻探工程施工应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①矿体及其顶底板 3 米～5 米内的矿心、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0%。②围岩的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65%。

（2）钻孔弯曲度：要求每钻进 100 米测量一次天顶角和方位角，钻孔弯曲度每 100 米不得超过 2°。要及时掌握钻孔弯曲度及计算偏斜距离，如发现偏斜距离超差时，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3) 要求每钻进 100 米或见矿层顶板、重要标志层、下套管前或终孔后均需要进行一次孔深验证, 误差率小于 1‰时可不修正班报表, 当误差率大于 1‰时, 必须重新丈量, 寻找原因, 及时消除误差, 修正班报表。孔深验证采用钢卷尺丈量钻杆、钻具, 并进行计算。

(4) 简易水文观测内容如下: 全部钻孔均要求动水位观测, 按每回次观测起下钻水位, 观测时间相隔至少 10 分钟; 若采用绳索取芯, 要求将钻具向上提 20-30m 后再进行简易水文观测, 详细记录孔内涌水、漏水、掉块、缩径、卡埋钻和溶洞裂隙起止孔深, 认真记录好钻进过程中冲洗液消耗量, 在正常钻进时, 1h 观测一次。不足 1h 的回次, 每回次观测一次。发现冲洗液漏失时, 应每 10 min ~ 30 min 观测一次。冲洗液全部漏失时, 应开大水泵测定其最大漏失量。如使用泥浆钻进, 记录好泥浆配比及稠度等指标。

(5) 静止水位观测: 所有钻孔均要求进行分层水位观测, 当钻孔揭穿长兴-大隆组底板时停止钻进并进行静水位观测, 如果使用泥浆钻进, 必须洗孔后方进行静水位观测, 测静止水位稳定后方能继续钻进; 当钻进至煤系底板, 洗孔后测终孔静止水位; 分层静水位观测和终孔后的静止水位观测, 稳定时间大于 8 小时。

(6) 原始记录报表: 机台原始记录班报表, 应由专人负责, 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录必须做到及时、准确、详细和整洁, 并如实反映情况, 终孔后移交给甲方归档。岩心和岩心箱要求用记号笔清晰编号, 岩心牌要求用塑料袋套装, 并放置在岩心箱回次末标记的相应位置上。

(7) 封孔: 按甲方要求依据规范的规定封孔, 封孔后埋设孔口标志。

3、钻遇地层存在岩溶发育、地层破碎、漏失、缩径垮塌等情况, 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并制定方案。

4、根据钻孔设计情况，揭穿龙潭组含煤地层进入底板 5-10m 终孔。

5、钻探施工严格按照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执行，机台建设按安全标准化标准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等规范做好绿色勘查工作。

6、要求一机一孔，三个孔须同时开工。

II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设计 0-700m 的 2 个钻孔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5 日内完成，设计 0-1200m 的 1 个钻孔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4、因地质勘探中不确定因素无法预计，本项目采购人预计设 3 个钻孔（孔深分别为 670m、620m、1130m，均为直孔），若后期无法按预设孔深完成，采购人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

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平场、修路、取水、搬迁、道路及土地使用、部分林木及青苗赔偿、土地征用、护壁、取芯、校正孔深、测斜测量、封孔、启封测试、岩心清洗和搬运及绿色钻探专项工作等费用。

本项目以单个钻孔按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及质保金方式支付。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达 50%后，甲方支付乙方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30%；项目进度达 80%后，甲方支付乙方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50%；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进行项目最终结算，并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的 95%；本项目预留的剩余 5%结算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整体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施工费用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由此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不违规转分包，提供书面承诺函；2、供应商应具备安全许可证资格。

品目三：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 ZK1103 煤层气参数井钻孔钻探服务：

I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在 13 号勘探线上布设 ZK1303 煤层气参数井，孔深 1100m，直孔。主要目的是按照地质设计钻探工程布置及地质目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应技术指标。通过钻探手段获取煤层气可靠的评价参数，评价煤层的煤厚、煤质、盖层及含气性，为试采和开发试验提供地质数据。具体工作内容为施工用地和用水协调、青苗占地协调、平场修路、设备搬迁及安装、全孔取心、弯曲度测量、校正孔深、简易水文观测、静止水位观测、班报表整理、协助物探测井、启封试验（随机抽取）、封孔、场地恢复、岩心整理并送至指定位置存放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标准、岩心钻探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标准化开展钻探施工。

二、技术要求：

1、配备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钻探配套设备。

2、钻探工程施工应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8) 岩矿心采取率：①矿体及其顶底板 3 米~5 米内的矿心、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0%。②围岩的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65%。

(9) 钻孔弯曲度：要求每钻进 100 米测量一次天顶角和方位角，钻孔弯曲度每 100 米不得超过 2°。要及时掌握钻孔弯曲度及计算偏斜距离，如发现偏斜距离超差时，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10) 要求每钻进 100 米或见矿层顶板、重要标志层、下套管前或终孔后均需要进行一次孔深验证，误差率小于 1‰时可不修正班报表，当误差率大于 1‰时，必须重新丈量，寻找原因，及时消除误差，修正班报表。孔深验证采用钢卷尺丈量钻杆、钻具，并进行计算。

(11) 简易水文观测内容如下：全部钻孔均要求动水位观测，按每回次观测起下钻水位，观测时间相隔至少 10 分钟；若采用绳索取芯，要求将钻具向上提 20-30m 后再进行简易水文观测，详细记录孔内涌水、漏水、掉块、缩径、卡埋钻和溶洞裂隙起止孔深，认真记录好钻进过程中冲洗液消耗量，在正常钻进时，1h 观测一次。不足 1h 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发现冲洗液漏失时，应每 10 min ~ 30 min 观测一次。冲洗液全部漏失时，应开大水泵测定其最大漏失量。如使用泥浆钻进，记录好泥浆配比及稠度等指标。

(12) 静止水位观测：所有钻孔均要求进行分层水位观测，当钻孔揭穿长兴-大隆组底板时停止钻进并进行静水位观测，如果使用泥浆钻进，必须洗孔后方进行静水位观测，测静止水位稳定后方能继续钻进；当钻进至煤系底板，洗孔后测终孔静止水位；分层静水位观测和终孔后的静止水位观测，稳定时间大于 8 小时。

(13) 原始记录报表：机台原始记录班报表，应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录必须做到及时、准确、详细和整洁，并如实反映情况，终孔后移交给甲方归档。岩心和岩心箱要求用记号笔清晰编号，岩心牌要求用塑料袋套装，并放置在岩心箱回次末标记的相应位置上。

(14) 封孔：按甲方要求依据规范的规定封孔，封孔后埋设孔口标志。

3、钻遇地层存在岩溶发育、地层破碎、漏失、缩径垮塌等情况，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并制定方案。

4、根据钻孔设计情况，揭穿龙潭组含煤地层进入底板 5-10m 终孔。

5、钻探施工严格按照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执行，机台建设按安全标准化标准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等规范做好绿色勘查工作。

II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75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4、因地质勘探中不确定因素无法预计，本项目采购人预计设 1 个钻孔（孔深 1100m，直孔），若后期无法按预设孔深完成，采购人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及投标人下浮报价据实结算，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平场、修路、取水、搬迁、道路及土地使用、部分林木及青苗赔偿、土地征用、护壁、取芯、校正孔

深、测斜测量、封孔、启封测试、岩心清洗和搬运及绿色钻探专项工作等费用。

本项目按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及质保金方式支付。乙方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项目进度达 50%后, 甲方支付乙方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30%; 项目进度达 80%后, 甲方支付乙方按设计或优化设计后对应设计孔深预估总价的 50%; 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甲乙双方进行项目最终结算, 并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的 95%; 本项目预留的剩余 5%结算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整体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施工费用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不违规转分包, 提供书面承诺函; 2、供应商应具备安全许可证资格。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方在本项目中服务采购在国内进行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1. 合同总价款”规定的金额。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

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上、管理上、实施部署上及其它方面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工程的施工规划设计、基础设施集成、网络安全集成、应用系统集成、历史数据迁移、终端成品软件部署、协调应用系统安装等工作内容,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事项。

“现场”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贵州省各级审计机关所在地。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机构调整、办公地址或机房等场所搬迁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地址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项目现场,无需另行约定。

“初步验收”是指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基本完成后,对工程各项内容、任务、工程质量等的验收,是项目能否进入试运行阶段的前置条件。

“最终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系统试运行后系统功能正常达到使用要求的活动。

“天”指日历天数。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第二条 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招标记录表中的要求和承诺，向甲方提供完成链路租用部署实施所需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规划设计、软硬件设备采购、网络安全集成、链路使用等内容。

2.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货物。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货物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等相关约定以采购文件为准。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完成本项目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3. 乙方需要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免费提供配套工程辅材，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裁判文书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裁判文书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3.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甲方可根据被侵权情况自主决定对乙方提起诉讼

第五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2. 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系统设备3年原厂免费全保、3年人工上门服务、3年意外保护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招投标的结果，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元；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通过银行支付方式，汇入乙方名下的以下帐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

（2）账户号码：

（3）开户银行：

（4）银行地址：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及质保金方式支付。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预付款;项目施工进度达 50%后,甲方支付乙方暂定施工费用的 30%;项目施工进度达 80%后,甲方支付乙方暂定施工费用的 50%;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进行项目最终结算,并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的 95%;本项目预留的剩余 5%结算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贵州省纳雍县龙场勘查区煤炭详查整体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至乙方。

3.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施工费用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由此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限及要求

1.实施期限要求:_____。

2.合同验收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国家、贵州省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国家标准及国家、贵州省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未涉及的部分,应采用相关国家标准服务;若出现国家标准无法支持的情况,应采用行业通用标准服务;若出现本期工程专有标准情况,则应保证本期工程专业标准,不能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冲突。同时,乙方应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国家、贵州省相关部门新文件的颁布,坚持按照标准要求完成项目整体服务任务。

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服务内容的各项验收工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整改、优化意见。

2. 甲方提出项目服务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

际工作需求,提出对包括服务内容和范围在内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变更的权利。

3. 甲方应为乙方总体规划、总体实施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4. 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5. 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系统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实施计划、调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等;组织开展确保本项目交付质量所必须的专家咨询、协调会议等各类活动;组织乙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6. 在项目实施中,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和乙方的关系。

7. 组织本项目的单项验收和最终验收。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经乙方正式申明需要保密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9.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项价款。

10. 若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执行合同中乙方雇用的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有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严重违反现场规定情形,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通知乙方,要求撤换前述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接替相关人员工作。

11.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12.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要求，负责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工作，按期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按合同规定提交项目成果。

3.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成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团队，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采购响应文件中核心人员名单保持一致。

5. 项目终验前，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交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方案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调研报告及项目验收方案等，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总体交付工作。

8. 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满足应用功能和技术性能要求，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保证本项目通过乙方自行组织的测试并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系统不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的工作计划期限内完成系统的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提供系统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十四条第六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服务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以利于本项目的总体交付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并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充实和调整服务内容。如果存在缺陷乙方须不断地进行修改完善，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10.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11. 在安装、调试及提供其它服务过程中，由于非甲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制订验收方案，提出验收申请，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13. 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整体验收报告。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负责按时提交本项目服务成果，包括技术文件和文档，并做好文档管理，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以满足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规范。

15.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不断修改完善，提供包括全程跟踪、技术指导、进度控制、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保服务期内的包括故障的排除及系统恢复和项目服务所需的系统安装、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及材料，培训范围由甲方指定。

17.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带来的纠纷，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裁判文书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18.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第十条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由甲方评审鉴定后进行认可。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并给予同等价值的赔偿。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1%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人共同确认的延期时间不属于逾期范围。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延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人共同确认的延期时间不包含在以上15天以内。

5.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等措施，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原厂产品介质、合格证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正版资料，如乙方不能提供或伪造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受相应设备，并将向软件制造商及知识产权部门举报。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仲裁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日 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贵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2.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乙方处获知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重要信息以及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出现下列情况时，以上2条限制不再适用：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合作方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合作方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均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变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接受变更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用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变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甲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 违约终止合同

若有下列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成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

第十九条 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

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2. 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若因翻译原因导致版本之间冲突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 人 身 份 证 明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兹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2			
...			
优惠及其它			
采购总价		下浮率_____ %	
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 价 合 计 (元)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1.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

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7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8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制造商名
称），品牌为（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